

# 臺東縣警政統計通報

(109 年 7 月-01 篇)

臺東縣警察局會計室  
109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

## 108 年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概況

- ☞ 108 年本縣警察機關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計 76 件，查處 148 人，分別較 107 年增加 31 件及 49 人。
- ☞ 108 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以「妨害他人身體財產」占 63.16%最多，其次為「妨害安寧秩序」占 28.95%。

社會秩序維護法源自違警罰法，立法目的在於維護公共秩序，確保社會安寧、善良風俗及預防犯罪。在日常生活中，有時會發生一些帶給社會公眾困擾的行為，對公眾的危害，還沒有嚴重到被視為犯罪行為，要用刑法嚴加制裁的地步。因此，我國訂定了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（簡稱社維法），來規範這些違反社會秩序較輕微的行為。

社維法自民國 8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迄今，已逾 20 餘載，除曾於 99 年 5 月 19 日配合菸害防制法規定修正及 100 年 11 月 4 日配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司法院釋字第 666 號解釋之意旨修正少數條文。主要社維法總則及分則 4 章（妨害安寧秩序、妨害善良風俗、妨害公務、妨害他人身體財產）29 條，可處罰之違序行為態樣有 91 種。

### 一、本縣 108 年處理違反社維法概況：

- (一) 108 年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計 76 件、查處人數 148 人，較 107 年增加 31 件，增 68.89%，人數增加 49 人，增 49.49%，主要以妨害他人身體財產增加 41 人，增加最多所影響，其增幅高達 74.54%，妨害安寧秩序則增加 11 件及 15 人，另妨害公務及妨害善良風俗件數較上年持平。
- (二) 本縣 108 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以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48 件占 63.16%最多，其次為妨害安寧秩序 22 件占 28.95%，妨害公務及妨害善良風俗則各為 1 件及 5 件，占 1.32%及 6.58%。
- (三)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處罰包括罰鍰、拘留、勒令歇業、停止營業、沒入及申誡等 6 項，本縣 108 年處罰均以罰鍰方式處理，共收取罰鍰\$424,100 元。

### 二、近 5 年趨勢分析

(一)本縣近 5 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，以 108 年 76 件最多，105 年 28 件最少。  
近幾年查處件數持續遞增。

(二)妨害安寧秩序近 5 年以 103 年 76 件最多，107 年 11 件最少；妨害善良風俗則以 104 年 10 件最多，106 年 3 件最少。本縣歷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皆集中於妨害安寧秩序、妨害善良風俗及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3 類。

表 1、104-108 年臺東縣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

| 年別    | 總 計 |     | 妨害安寧秩序 |    | 妨害善良風俗 |    | 妨害公務 |    |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|    |
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|
|       | 件數  | 人數  | 件數     | 人數 | 件數     | 人數 | 件數   | 人數 | 件數       | 人數 |
| 104 年 | 53  | 94  | 37     | 38 | 10     | 41 | -    | -  | 6        | 15 |
| 105 年 | 28  | 36  | 15     | 15 | 5      | 6  | -    | -  | 8        | 15 |
| 106 年 | 29  | 55  | 13     | 14 | 3      | 19 | 3    | 3  | 10       | 19 |
| 107 年 | 45  | 99  | 11     | 16 | 5      | 27 | 1    | 1  | 28       | 55 |
| 108 年 | 76  | 148 | 22     | 31 | 5      | 20 | 1    | 1  | 48       | 96 |

圖 1、104-108 年臺東縣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總數

